

永康市昕海电热元件厂年产26万只电烤盘及10万只电热锅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3日，永康市昕海电热元件厂根据《永康市昕海电热元件厂年产26万只电烤盘及10万只电热锅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70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永康市昕海电热元件厂年产26万只电烤盘及10万只电热锅生产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昕海电热元件厂(建设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盐城吕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压铸废气设计安装单位)、浙江中科创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喷漆、烘干废气设计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昕海电热元件厂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凤翔路3号，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26万只电烤盘及10万只电热锅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昕海电热元件厂年产26万只电烤盘及10万只电热锅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昕海电热元件厂年产26万只电烤盘及10万只电热锅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323号)，审批规模为：年产26万只电烤盘及10万只电热锅生产线。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始建设，于2020年7月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63万元，占总投资10.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

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多次循环的脱模废水、喷淋废水和水帘喷漆废水约半年排放一次，作为危废处置，不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熔铝烟尘收集后经高温布袋+喷淋塔除尘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熔化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熔化烟尘一起由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水帘预处理）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收集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抛光除尘废水、水胀废水、水帘柜除漆雾废水和涂装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脱模废水：压铸机底盘设置脱模剂收集系统，滴落到底盘上的脱模剂自流进入脱模剂槽，回用于脱模工序。多次循环的浓水约半年排放一次，作为危废处置，不排入外环境。

喷淋废水：喷淋水循环使用，补充损耗，废水收集后主要通过投加絮凝剂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循环回用，多次循环的浓水约半年排放一次，作为危废处置，不排入外环境。

水帘喷漆废水：喷淋水循环使用，补充损耗，废水收集后主要通过投加絮凝剂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循环回用，多次循环的浓水约半年外排一次，作为危废处置，不排入外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喷砂粉尘、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烟尘收集后经高温布袋+喷淋塔除尘设备处理，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熔化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熔化烟尘一起由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用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水帘预处理）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收集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铝渣、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尘、废机油、废液压油、脱模废水、喷淋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和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脱模废水、喷淋废水、水帘喷漆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固废有铝渣、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和生活垃圾，其中铝渣、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收集外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2）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G1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日，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G2）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G2）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日，脱模废气排气筒（G3）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日，熔化废气排气筒（G4）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日，喷砂废气排气筒（G5）出口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铝渣、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尘、废机油、废液压油、脱模废水、喷淋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和生活垃圾；试运行期间，有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产生，已基本建立台账，但还需进一步规范，且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已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固废有铝渣、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和生活垃圾，其中铝渣、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收集外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20）323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昕海电热元件厂年产26万只电烤盘及10万只电热锅生产线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UV灯管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做好台账及严格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昕海电热元件厂	叶小海	业主单位
2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巧红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俞伟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4	盐城昌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压铸废气)	夏军	废气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5	浙江中科创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喷漆、烘干废气)	王玲	废气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6	专家组	王亚	严旭 叶小海

永康市昕海电热元件厂

2020年9月3日

